



华东政法大学2014年招收香港、澳门、台湾地区研究生简章

作者: 文章来源: 点击数: 更新时间:

【加入收藏】 【打印页面】 【推荐给好友】 【关闭页面】 【字体: 小 大】

华东政法大学是新中国创办的第一批高等政法院校, 拥有从学士、硕士到博士的完整培养体系, 已培养各类人才 10 余万人, 是教育部首批卓越法律人才培养基地和上海市属重点高等政法大学, 被誉为“法学教育的东方明珠”。华东政法大学现已发展为一所以法学学科为主, 兼有经济学、管理学、文学等学科协调发展、办学特色鲜明的多科性教学研究型大学。学校现有长宁、松江两个校区, 占地面积1300余亩, 设有18个学院(部), 拥有法学一级学科博士、硕士学位授予权与博士后流动站, 政治学、马克思主义理论、公共管理、应用经济学一级学科硕士学位授予权, 在13个博士学位授权学科、35个硕士学位授权学科、24个本科专业开展人才培养与科学研究工作。在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2012年学科评估中, 法学一级学科位列第五。

一、招生类别及招生专业、考试科目

招生类别为自费全日制研究生。招生专业、考试科目和考试主要参考书目详见附录。

二、学习年限

博士学位研究生学制为三年, 其中第一学年为课程学习阶段。

学术型硕士学位研究生和法律硕士(非法学)专业学位研究生, 学制三年; 法律硕士(法学)专业学位研究生学制二年。

三、收费标准

自费全日制研究生的学费按照国家和学校相关政策执行。

四、奖学金

学生可以申请教育部设立的有关奖学金。详见教育部网站(<http://www.moe.edu.cn>)相关信息。

五、报考资格

1. 持有香港、澳门永久性居民身份证和“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”的香港、澳门考生或持有“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”的台湾考生。

2. 报考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须具有与内地(祖国大陆)学士学位相当的学位或同等学力。报考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须具有与内地(祖国大陆)硕士学位相当的学位或同等学历。

3. 品德良好, 身体健康。

4. 有两名与报考专业相关的副教授以上或相当职称的学者书面推荐。

六、报名时间与地点

1. 时间: 2013年11月20日至12月19日。

2. 报考地点及联系方式:

①北京

北京理工大学(研究生院)

地址: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5号, 邮政编码: 100081

电话: (010)68945819, 图文传真: (010)68945112

②广州

广东省教育考试院

地址: 广州市中山大道69号, 邮政编码: 510631

电话: (020)38627813, 图文传真: (020)38627826

③香港

京港学术交流中心

地址: 香港北角英皇道83号联合出版大厦14楼

电话: (00852)28936355, 图文传真: (00852)28345519

④澳门

澳门高等教育辅助办公室

地址: 澳门罗利基博士大马路614A-640号龙城大厦

电话：(00853)28345403，图文传真：(00853)28701076

澳门高等教育辅助办公室——大学生中心

地址：澳门何兰园68-B号华昌大厦地下B座

电话：(00853) 28563533，图文传真：(00853) 28563722

符合报考资格的考生可任选一报考地点，并在该报考地点安排的考场参加初试，有关报考的具体事项可直接向报名点咨询。

七、报名手续

考生报名时须按规定提交身份证件副本（香港、澳门考生持香港、澳门永久性居民身份证和“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”；台湾考生持“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”）；《香港、澳门、台湾人士攻读内地（祖国大陆）招生单位硕士/博士学位申请表》；近期正面半身免冠同一底片的二寸照片两张；学士学位证书或硕士学位证书副本（应届毕业生可于录取前补交）或同等学历文凭（持国（境）外教育机构学历的，须提交由中国留学服务中心认证的报告）；大学本科或硕士阶段成绩单；教授推荐信；体格检查报告。

八、入学考试

入学考试分为初试和复试两个阶段。

初试时间为2014年4月12日至13日，考试时间以北京时间为准，上午9：00-12：00，下午14：30-17：30；考试地点由各报名点安排，初试科目均为笔试，含外国语和两门业务课（初试科目和主要参考书目详见附录），各科的考试时间均为3小时，各科满分均为100分。

初试合格者，需参加复试。复试时间、地点及复试形式由各专业导师组确定。我校研究生招生办公室将直接通知考生本人，不再另发复试通知书。

九、录取

根据考生的报名资料、考试成绩、导师意见综合评定，确定录取名单。录取通知于2014年6月中旬由我校研究生招生办公室函寄考生本人。新生于2014年9月报到入学，具体时间以录取通知为准。

十、学位

完成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学习，考试合格，通过学位论文答辩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》规定者，由我校颁发毕业证书并授予相应学位。

十一、联系方式

学校代码：10276

联系地址：上海市长宁区万航渡路1575号17号楼103室

联系部门：华东政法大学研究生招生办公室

邮政编码：200042

网址：www.law.ac.cn

电话（传真）：021-62071885 email: y_zsb@163.com

附件：

- 1.2014年面向港澳台地区招收博士学位研究生招生专业目录及参考书目
- 2.2014年面向港澳台地区招收硕士学位研究生招生专业目录及参考书目

华东政法大学研究生教育院
2013年11月

文章录入： 责任编辑：

上一篇： 2013年招收香港、澳门、台湾地区博士研究生简章[11-06]

下一篇： 没有了！

[设为首页](#) | [加入收藏](#) | [联系我们](#) | [版权申明](#) | [管理登陆](#)

华东政法大学 研究生教育院 版权所有 沪ICP备06002412 设计制作：动易网络

Copyright © 2010-2011 law.ac.cn All rights reserved. Contact webmaster for more information